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與腦科學訂立材料採購協議及輔助服務協議的公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材料採購協議及輔助服務協議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腦科學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補充協議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補充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與腦科學訂立材料採購協議及輔助服務協議的公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腦科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材料採購協議及輔助服務協議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材料採購協議及輔助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材料採購

補充材料採購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材料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採購材料的年度上限將修訂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有年度上限	7,400	6,6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11,300	18,500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本公司與腦科學基於(i)歷史交易金額；(ii)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材料採購協議項下原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已達約93.2%；及(iii)腦科學集團因若干產品的需求增加，若干新項目的研發進度提前等原因增加對材料的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腦科學集團就採購材料應付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

除修訂年度上限外，材料採購協議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材料採購協議的概要資料

- 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主旨事項：腦科學集團將從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或通過其採購支架及輸送系統的半成品及雷帕霉素(「材料」)，供腦科學集團於研發和生產產品時使用。
- 定價標準：採購材料的費用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主要根據每種材料的單價及採購量計算。
- 採購材料的價格乃經計及(i)類似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類似材料的歷史交易收費後釐定。就材料收取的實際費用乃基於有關時間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於釐定某種材料的現行市價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類似規格、質量、數量、採購方法的材料的市場價格，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就代表其採購材料而言)的採購成本。於釐定材料的現行市價時，本集團經考慮相關採購的規格、質量、數量及交付時間，將就採購的材料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如適用)獲得至少兩份報價。本集團將確保，在供應材料時，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規格及數量的材料。
- 付款條款：材料採購協議項下的付款將由腦科學集團於材料採購協議期限內根據各方就每種材料訂立的每份具體採購協議不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支付。

輔助服務

補充輔助服務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輔助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輔助服務的年度上限將修訂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有年度上限	5,000	3,2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7,600	7,000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本公司與腦科學基於(i)歷史交易金額；(ii)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輔助服務協議項下原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已達約82.0%；(iii)腦科學集團若干產品的需求增加亦造成對輔助服務的需求增加；及(iv)腦科學集團優先研發其若干新項目，從而增加對輔助服務的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腦科學集團就採購輔助服務應付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除修訂年度上限外，輔助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輔助服務協議的概要資料

期限：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旨事項：	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將向腦科學集團提供若干輔助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動物測試服務、產品測試服務、模擬技術服務、滅菌服務及行政支援服務(「輔助服務」)。
定價標準：	輔助服務的費用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主要根據腦科學集團所需的各類輔助服務的單位服務費及預期服務計算。

服務費乃經計及以下各項釐定：(i)各類輔助服務的採購量；(ii)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已計及輔助服務的性質、複雜程度及範圍、交付方法及預期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勞動力成本及提供輔助服務所用的材料成本)；及(iii)類似服務的歷史交易收費。

輔助服務的實際費用將基於有關時間各類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於釐定輔助服務的現行市價時，本集團將收集相關市場資訊、審閱及考慮需予提供的輔助服務類別、聯絡至少兩名獨立服務供應商(如適用)以獲取類似性質服務的報價並將交易與本集團的成本及資源相比較，從而釐定現行市場費率及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本集團將確保，在提供有關服務時，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類型及性質的服務。

付款條款：

輔助服務協議項下的付款將由腦科學集團於輔助服務協議期限內根據各方就每項輔助服務訂立的每份具體採購協議不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支付。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腦科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過往一直為腦科學集團提供輔助服務及供應材料。由於腦科學集團的研發及生產過程需要材料，且腦科學集團的研發及產品商業化過程需要輔助服務，因此，本集團能繼續向腦科學集團供應材料及提供輔助服務以支持其經營是非常重要的。由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材料採購協議及輔助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已達約93.2%及82.0%，合理預期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腦科學集團的需求。因此，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材料採購協議及輔助服務協議各自項下的年度上限，以便本集團繼續向腦科學集團供應材料及提供輔助服務。

鑒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腦科學為本公司擁有53.35%權益的附屬公司。盡善盡美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65%的股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亦於腦科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0.97%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腦科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訂立補充協議及材料採購協議及輔助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補充協議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補充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且須於為批准補充協議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乃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從事高端介入醫療器械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腦科學

腦科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創新神經介入醫療設備。於本公告日期，微創腦科學為本公司擁有53.35%權益的附屬公司。

內部控制

為確保輔助服務協議及材料採購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合約相似或相若的條款、並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訂立，本公司已設立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監督其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相關業務及營運部門將審閱及比較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至少兩份報價(如有)及確保輔助服務協議及材料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如適用)相似或相若的條款訂立。

負責有關內部控制任務的本集團相關內部審計人員及管理層將每六個月進行核查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合約相似或相若的條款訂立。這將涉及審閱(i)交易乃根據輔助服務協議及材料採購協議，(ii)定價條款乃根據輔助服務協議及材料採購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本集團的政策訂立及交易不得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年度上限未被超逾。

倘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發生重大變動或年度上限被超逾，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輔助服務協議及材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彼等將於年報中確認交易是否(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根據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此外，交易亦將由本集團核數師每年審閱，彼等將向董事會確認，彼等是否發現任何情況令彼等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未遵守本集團定價政策；(i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逾年度上限。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5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腦科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材料」	指	具有本公告「材料採購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材料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腦科學就腦科學集團採購材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框架協議；
「盡善盡美」	指	盡善盡美科學基金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無股本擔保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腦科學」	指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72)，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腦科學集團」	指	腦科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補充材料採購協議」及「補充輔助服務協議」；
「補充材料採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材料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補充輔助服務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輔助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
「輔助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輔助服務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輔助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腦科學就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向腦科學集團提供輔助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框架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蘆田典裕先生、黑木保久博士及余洪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